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0
转债代码：113030　转债简称：东风转债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2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2月24日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风转债”）将于2024年12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30。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29,532.80万元。

（六）发行数量：29.5328万手（295.328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九）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6.90元/股，最新转股价为3.10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东风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东风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24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2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风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8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邻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片区、2M4片区、13-02片区A-F座

联系人：秋天、黄隆宇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4层

保荐代表人：孟超、李威

联系电话：025-8338770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978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8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31.5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2元/股-19.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筹资金以及自有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开发区分行”）出具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建行开发区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用于公司支付回购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款和费用，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已经与建行开发区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97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05元/股，最低价为18.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15,715.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Slim Aluminium S.p.A.（以下简称“Slim铝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Slim铝业担保的金额为37,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Slim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085.4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Slim铝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需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等，公司近日与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Slim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7,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lim Aluminium S.p.A.

2、注册地址：Piazzale dell’Alluminio, Cisterna di Latina (LT), Italy

3、成立日期：1992年5月5日

4、注册资本：500,000欧元

5、法定代表人：王诚

6、经营范围：铝板带箔的生产及销售。

7、主要经营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Slim Aluminium S.p.A.总资产为82,636.98万元，净资产27,646.26万元，总负债54,990.72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89,033.60万元，净利润-4,555.6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境外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37,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为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Slim铝业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Slim铝业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Slim铝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265,963.39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265,963.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61%。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为动物药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770万元（不含本次），为动物药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4年12月17日，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二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2024年12月17日，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3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2,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21,77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7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2,00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79,4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蔚蓝生物集团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生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967.05	187,343.58
负债总额	124,583.45	122,547.22
净资产	74,383.60	64,796.36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301.54	81,552.46
净利润	10,066.01	10,804.16

（二）动物药业

公司名称：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37278437X

成立时间：2002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西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科韵路8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物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47.07	25,355.74
负债总额	16,441.93	15,864.89
净资产	9,305.14	9,490.8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63.36	10,014.31
净利润	-238.59	-351.49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蔚蓝生物集团

1、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二路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7日

6、保证期间：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7、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8、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二）动物药业

1、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2、债务人：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7日

6、保证期间：决算期届至之日起三年

7、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8、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2,52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8.3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2,52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8.31%。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杨剑、李自强、朱宇华、张小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1、信息披露不规范

公司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中存在客户名称和供应商期后结算比例错误等情形，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财务核算不及时

公司于2023年10月丧失对某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时，未及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财务处理，直至资产负债表日才进行财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销售费用列报有误

公司核算2023年销售费用时，存在将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误计入销售费用，且部分销售费用确认跨期等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4、前期存在会计差错

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等信息，称由于福州德塔股东纠纷，审计机构未能对福州德塔进行审计，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审计机构已完成对福州德塔的审计，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根据审计情况对2023年第一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进行更正调整。这一事项反映出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不准确。

公司上述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长杨剑、总经理李自强、财务总监朱宇华、董事会秘书张小兵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泰豪科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杨剑、李自强、朱宇华、张小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江西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78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2,581,044,590	22.22
2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282,933,290	11.05
3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质押专户	863,780,000	7.4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9,188,686	7.23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9,263,806	5.07
6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质押专户	282,660,014	2.43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0,000,000	1.2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482,430	1.09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南山铝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3,555,522	0.9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6,175,500	0.74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2,581,044,590	22.22
2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1,282,933,290	11.05
3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质押专户	863,780,000	7.4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9,188,686	7.23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9,263,806	5.07
6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质押专户	282,660,014	2.43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50,000,000	1.2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482,430	1.09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南山铝业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3,555,522	0.9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6,175,500	0.74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直接持有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73,279,7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7%。通过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858,7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6%，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138,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3%。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61,592,710股，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62.13%，占公司总股本的14.43%。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维”）就现有股份质押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7,922,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0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25,858,778
持股比例(%)	6.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贵维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2,929,000	否	否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2日	招商证券	50.00%	3.03%	主要用于满足其业务开拓的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培教	73,279,729	17.17%	48,663,710	48,663,710	66.41%	11.40%	0	0	0	0
上海贵维	25,858,778	6.06%	0	12,929,000	50.00%	3.03%	0	0	0	0
合计	99,138,507	23.23%	48,663,710	61,592,710	62.13%	14.43%	0	0	0	0

四、其他事项

1、资金偿还能力

方培教先生及上海贵维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融资金额	还款来源
方培教	48,663,710	66.41%	11.40%	2025年7月5日	13,004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上海贵维	12,929,000	50.00%	3.03%	2025年3月12日	3,100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